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情况通报

2018年第3期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

自然资源部召开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我省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2018年7月20日，自然资源部召开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陆昊部长要求，对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现将会议主要精神、我省今年以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和下一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主要要求通报如下。

一、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防汛抢险

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当前，正值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季节，相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要加强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细化预案措施，确保灾情能够快速处置。要加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紧盯各类重点隐患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国家防总、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和资源，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会议强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务必要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形势严峻和任务艰巨，在心态上要谨慎再谨慎，部署上要认真再认真，措施上要抓细再抓细，责任上要落实再落实。

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凌月明同志对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强调要深刻领会中央的批示精神，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的职责。

一是要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责任，调动各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防灾积极性，压实群测群防体系各级责任，确立专业队

伍的技术支撑责任。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调查排查。强化汛期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三查制度和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三查制度，紧盯各类重点隐患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对于城镇、乡村等人口密集区、铁路和公路等交通干道沿线、矿山采空区以及查明的隐患点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一步细化预案措施，逐步加强无人机、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在调查中的应用，着力排查潜在隐患。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值守。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信息报送流程，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四是要进一步做好专家驻守。推广技术队伍和专家包县、包乡的做法，汛期等重点时段常驻县乡，随时待命，指导基层政府做好趋势分析研判、预案修订、应急演练、专业咨询、技术支持、险情判断等各项工作。

二、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地质灾害防治四大体系和防灾能力建设，重点强化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目前，全省共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 5 起（滑坡 3 起，崩塌 2 起），主要分布在镇江、无锡和徐州，等级

为中、小型，造成经济损失 360 余万元，无人员伤亡。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经过汛前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排查，全省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098 处，其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313 处，威胁人员 3.92 万人，威胁财产 24.7 亿元。在此基础上，省厅编制了《江苏省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地组织实施。进入汛期以来，全省各地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于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地段全面开展汛中巡查和雨中巡查，发现地质灾害前兆或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对巡查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进行防控。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巡查 3528 人次，实现了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全覆盖。

二是着力推进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和培训演练。全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进一步充实监测力量，改进监测方法。在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的基础上，累计建成突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点）44 处，进一步织密了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继续深化与各级气象部门的合作，省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召开了 2018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分析会，研判今年的雨情、水情、汛情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会商做好今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57 次，

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1 起。举办各类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题培训班 24 场，培训业务骨干 1100 余人次，因地制宜组织不同规模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6 场，参演人数 261 人。

三是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值守制度和信息报送流程，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做好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及时高效开展应急处置。汛期重点时段，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深入基层一线，为基层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出动应急队伍（专家组）210 人次，成功处置地质灾害险（灾）情 5 起。

四是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指导。今年以来，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对各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到实处。5 月 8 日，在镇江召开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座谈会，厅主要领导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5 月 29 日，镇江句容市宝华镇滑坡发生后，省厅迅速贯彻落实吴政隆省长批示精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进一步强化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复查巡查，进一步落实责

任、健全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6月份以来，省厅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通过市县两级自查、省级抽查，切实做到补短板、强弱项、提实效。

三、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汛期是我省地质灾害易发高发时段，特别是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是突发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因，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要全面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不折不扣的落实到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和监测预警。进一步组织力量开展汛中巡查和雨中巡查工作，遇到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加密巡查频次，不留死角。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将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新发生地质灾害的险（灾）情点，全部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进行防控。严密监测雨情、汛情和地质灾害隐患变化动态，及时有效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全力做好汛期应急值守和处置工作。进一步强化汛

期应急值班工作，坚持地质灾害“每日零报告”制度，发现地质灾害险（灾）情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科学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级应急专家队伍随时在岗待命，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三是持续强化地质灾害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压实防灾责任，细化防灾措施，全面提升防灾能力，看紧盯牢重点时段、重点地区以及重要隐患，确保安全度汛。省厅将继续分批派出督导检查组，全面检查各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主送：厅领导，厅有关处室，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泰兴市、
沭阳县国土资源局，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